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西部证券

序号	姓名	职位	数量	比例
4	徐崇	副经理	200	175%
5	张强	采购总监	300	263%
6	皮士卿	核心技术人员, 手性药物事业部总经理, 手性工程中心总经理	300	263%
7	史新峰	资金管理部长	700	614%
8	徐强	手性药物事业部总经理	400	351%
9	梁奕兵	医药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900	789%
10	于波	股票公司产品部总经理	200	175%
11	张强	天然药物事业部总经理	200	175%
	合计		11,400	1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字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手性药物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手性工程中心即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匡医中心即湖南华纳大药厂匡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然药物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核查,除徐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张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经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资金,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类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西部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11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因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35.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2.5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锁定承诺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注册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12月15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华纳药厂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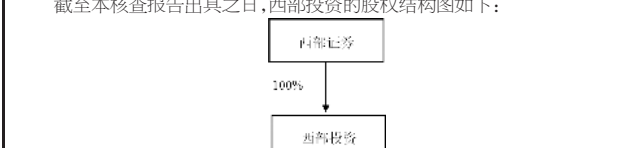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凤凰城A03-47
法定代表人	徐崇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自营证券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股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西部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西部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部证券持有西部投资100%的股权,为西部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西部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西部投资与西部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西部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西部投资作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部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西部投资提供的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西部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85元/股(不含30.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8日14:59:49.12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14:59:49.121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4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5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后拟申购总量7,126,060万股的10.004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日(T日)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4.01倍。

(2)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0年扣非营业收入(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705	九鼎投资	36.67	0.3005	0.2865	104.62	127.96	-	-
603669	奥德药业	8.35	0.2244	0.0940	37.21	88.83	-	-
603811	顶固集成	17.51	0.7054	0.5399	24.79	27.36	-	-
301148	唯赛勃	7.96	0.2560	0.1789	31.22	45.26	-	-
000919	金力股份	7.34	0.1932	0.1166	59.81	43.30	-	-
603998	方邦股份	6.02	0.1486	0.1025	40.51	53.85	-	-
002728	特一药业	14.39	0.2153	0.1678	66.84	65.76	-	-
002412	亿联网络	5.99	0.2109	0.1934	28.40	30.97	-	-
002684	益乐药业	23.95	0.9128	0.8351	26.24	24.88	-	-
002640	博瑞医药	37.48	1.784	1.3966	21.98	25.84	-	-
688189	绿米物联	45.39	0.9498	0.8941	50.95	54.12	-	-
603590	天智航	37.18	1.1460	0.9365	32.44	39.57	-	-
002923	润兴股份	24.11	0.7310	0.6120	32.98	39.40	-	-
300723	一品红	29.50	0.7816	0.5044	37.74	58.49	-	-
300254	仟源医药	6.98	-1.1509	-1.2893	-	-	-	-
300086	美亚药业	6.80	-0.2085	-0.3505	-	-	-	-
					42.34	53.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仟源医药、莱美药业;2.表中数据均以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2.74倍,低于中非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日后可能涨跌幅较大,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138,21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82元/股和2,3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2,4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861.5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 and 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企业年金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相关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摇号将以报价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报价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价格为单位发行后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自主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网下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5日(T+2)16:00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收到申购新股的次日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7